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 函 )

會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  
電話：(07)5223971 • 0909331618  
傳真：(07)5223973  
E-mail：service331618@gmail.com  
聯絡人：黃 怡 琄 小姐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724 號  
速 別：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委請代轉知宣導院所配合事項」(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中執高屏(源)字第 015 號函辦理。
- 二、相關規定事關自身權益請詳細參閱。
- 三、此次宣導重點如下：
  1. 109 年中醫院所實地審查
  2. 本轄區中醫院所暫緩執行提升暫付金額方案
  3. 代撥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
  4. 109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
  5. 109 年中醫門診總額結算方式
  6. 中醫巡迴醫療應由巡迴院所調劑中藥
  7. 居整計畫暫緩未於 12 個月內用藥整合結案措施
  8.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中西藥」交互作用比對提示功能
  9. 電子化續約
  10. 請落實詢問 TOCC 及加強 COVID-19 通報採檢

正 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

#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委請代轉知宣導院所配合事項

依據 109.09.24 第 3 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 一、109 年中醫院所實地審查

加強管理對象：每位患者平均醫療費用偏高、減肥、推拿等院所

### 常見應改善事項

#### 1.護理人員跟診診察費申報確實性

✓本項診察費係指「看診時」須有護理人員在場。且應於費用年月次月 20 日前，至 VPN 填報『護理人員跟診時段』始得申報。

☞如有誤報者請自動繳回診察費差額。

#### 2.民俗調理區與鄰近整復所查檢

✓診所內不得有非中醫師於診療區執行推拿，診所亦不得與隔鄰整復所相通。

✓院所不得以”就診患者至鄰近整復所推拿可有較優惠收費”予以招攬病人。

#### 3.補卡紀錄確實性查檢

✓應備有補卡紀錄本、確實紀錄每位補卡患者，保留 2 年備查。

✓補卡紀錄本所載應與健保卡上傳資料相符。

#### 4.其他確實性查檢

✓應以實際看診醫師申報。

✓減肥、推拿等非健保給付項目不得申報健保費用。

✓申報內容應與實際醫療提供相符。

✓醫師應確實看診後，始得提供藥品。

## 二、本轄區中醫院所暫緩執行提升暫付金額方案

1. 考量疫情已趨緩，中醫醫療提供已漸穩定，本轄中醫院所自 109 年 8 月(費用年月)起，回歸原費用暫付方式，暫緩執行「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倘院所仍有提升暫付金額需求，請向高屏業務組提出申請，高屏業務組將視財務風險予以個案評估。

2. 因「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撥付費用將於總額點值結算時沖抵，為免屆時需一筆沖銷或繳回高額溢收醫療費用影響資金運用，高屏業務組已將各院所各月已撥付金額與付款紀錄置放於 VPN 資料交換區供參。若有意願提前繳還，請填列提前繳還申請書申辦。

## 三、代撥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

➤ 本獎勵金包含防疫獎勵、績效獎勵、通訊獎勵及衛生所辦理口罩實名制之獎勵。

➤ 已由健保署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代補付，總計發放 545 家，合計代補付點數 20,170,000。

- 獎勵金明細資料，已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 服務項目 / 院所資料交換 /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 / 下載檔案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明細)」，請自行下載檢視。
- 如對核定金額有疑問，請電詢衛生福利部窗口電話 02-85907307。

#### 四、109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

民眾申訴樣態	重申相關法規
健康存摺所載診斷與事實不符 (ex: 申訴人表示並無精神疾病，卻發現103年9月20日中醫診所診斷為精神疾病。)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提供服務之有關帳冊、簿據之記載，應與向保險人申報者相符，診所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6條及第37條)
疑有虛報醫療費用(ex: 檢舉中醫院所涉嫌勾結商業保險黃牛，病人未實際就醫，卻虛報接受針灸治療處置費用。)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經查證屬實應追回虛報之費用及處停約1-3個月或終止特約。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40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

#### 五、109 年中醫門診總額結算方式

- 依 109 年 9 月 3 日召開中醫門診總額 109 年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有關 109 年中醫門診總額上半年建議採「半年結算」，下半年維持「季結算」，後續健保署將向衛生福利部轉達醫界代表意見。

#### 六、中醫巡迴醫療應由巡迴院所調劑中藥

- 不符規範案例：某中醫診所未攜帶藥品至巡迴點，將巡迴診療處方箋傳送至某醫院，由該醫院調劑送藥品予保險對象，後由該診所申報藥費。
- ☞ 查本保險現無給付中醫處方箋釋出相關費用，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案於中醫巡迴醫療之院所開立處方後，應由該巡迴院所調劑中藥，親自交付予保險對象，並按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二章及第三章申報相關費用。

#### 七、居整計畫暫緩未於 12 個月內用藥整合結案措施

##### ➤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規範

依據八、結案條件規定，居家醫療主治醫師應於收案後 12 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若未於 12 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者，應予結案。

📖 用藥整合定義：收案滿 12 個月後，由照護團隊提供完整照護，未於西醫門診（不含急診及照護團隊轉診之未開立藥品案件）就醫者，如個案係由中醫師收案或經西醫師連結中醫師提供居家中醫醫療服務者，亦需於收案或初次提供居家中醫醫療服務 12 個月內完成中醫用藥整合(排除門診給藥≤7 天之藥物)。

☞ 考量本計畫收案病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

就醫習慣，致用藥整合困難，暫緩執行本結案措施，年底將視疫情發展，研議是否展延放寬期限，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八、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中西藥」交互作用比對提示功能

- ▶ 可供院所 HIS 系統介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讓醫師於院所 HIS 系統開立藥品時，即時比對病人餘藥，回饋顯示是否有「中藥與西藥之交互作用」。
- ▶ 本功能以健保收載中、西藥品項為比對範圍，提示可能危及生命或需醫療介入以預防嚴重不良反應發生之中、西藥交互作用。
- ▶ 提示訊息範例：甲診所開立之「山楂」與乙醫院開立之狹心症用藥 Isosorbide dinitrate 有交互作用

藥品代碼：A035733  
藥材名稱：山楂  
交互作用結果：可能有血壓過低風險  
機轉：山楂可能降低血壓，併用時可能加強血管擴張之效。  
處置方式：併用時，應觀察血壓數值，注意是否有低血壓症狀。  
開立藥品院所：乙醫院  
開立日期：1090918  
藥品名稱：Isosorbide dinitrate

-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 web service 介接說明書，已置於 VPN，路徑為：VPN//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 如有資訊面疑義，請院所資訊人員或資訊廠商逕洽 (02)2706-5866 分機 6144

#### 九、電子化續約

- ▶ 合約即將於 109 年 7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院所，請於 109 年 9 月 16 日~1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至 VPN 辦理電子化續約。
  1. 符合電子化續約資格之醫事機構，將以書面公文及透由 VPN 資料交換通知。
  2. 針對申請現場續約、變更印鑑及需輔導之機構，健保署將另函通知負責醫師親自辦理續約作業。
  3. 操作步驟:參考影片宣導【途徑:首頁>關於健保署>關於健保>服務據點>高屏業務組>在地化影音專區>醫療院所>醫事機構線上續約】

##### 電子化續約操作說明



#### 十、請落實詢問 TOCC 及加強 COVID-19 通報採檢

- ▶ 有鑑於國外疫情嚴峻，國內社區感染風險增加，請醫療院所落實詢問 TOCC，並加強詢問就醫民眾是否曾接觸來自國外人士，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加強通報採檢。
- ▶ TOCC 詢問重點如下：
  - ✓ 旅遊史(Travel history)：近 14 日內自身國外旅遊史。
  - ✓ 職業史(Occupation)：
    1. 需要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或可能感染 SARS-CoV-2 但尚無症狀者之職

業。

2. 進出高風險場所之職業。

✓ 接觸史(Contact history)：

1. 進出高風險場所：醫療院所、機場、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

2. 接觸高風險人員：曾接觸外國人士或至國外旅遊之家屬/親友/同事。

✓ 是否群聚(Cluster)：同住家人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家屬/親友/同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

☞ 上述宣導事項，如有疑問請逕洽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費用承辦人員詢問。

# 「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付款金額提前繳還申請書

本院所申請提前繳還「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付款金額，擬繳還金額計\_\_\_\_\_元，請逕自本院所近期應核付之醫療費用扣抵。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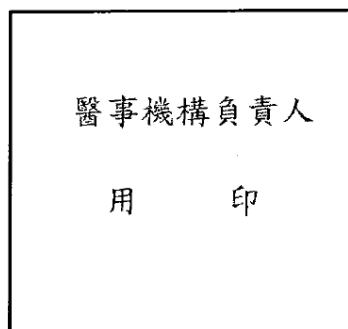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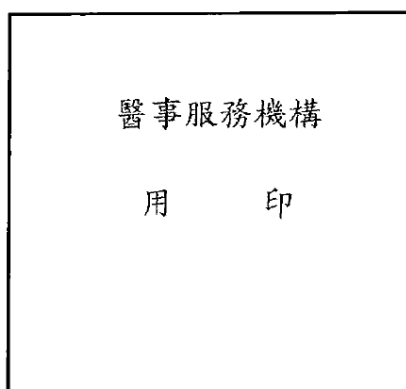
醫事機構代號及名稱：

醫事類別：牙醫 中醫

醫事機構負責人：

醫事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